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系所：

姓名：

擬升等等級：

大項	細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A. 學術研究 (70%)	A1: 技術報告外審部分 40%	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 (一)	/					
		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 (二)						
		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 (三)						
		三位審查人員點數和						
		折算分數						
		A1 小計(=折算分數*40%)						
A2: 七年內 60%	七年內本職級所提並獲核准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事項 註： 1. 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 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特約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 </tr> <tr> <td>專題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 </tr> </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 A2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含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A2h：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2i：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A2j：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2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l：其他學術成就 (由院教評會審議，至多 3 分)																												
	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	A2m：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演奏(唱)類</th> </tr> <tr> <th>說明 場地</th> <th>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th> <th>參與全場 1/2 以上 (含) 音樂會</th> <th>參與全場 1/4 以上 (含) 音樂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 場地</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第二級 場地</td> <td>1.5</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創作/製作類作品</th> </tr> <tr> <th colspan="2">創作/製作作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型作品</td> <td>3 分</td> </tr> <tr> <td>中型作品</td> <td>2 分</td> </tr> <tr> <td>小型作品</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 (含) 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 (含) 音樂會	第一級 場地	3	2	1	第二級 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 (含) 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 (含) 音樂會																										
第一級 場地		3	2	1																										
第二級 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A2n：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2o：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2m 採計，則不得計分)。																												
		A2p：其他展演(含文藝)成就 (由系教評會審議，至多 3 分)																												
	七年內小計 (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A.學術研究小計 (A1+A2 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大項	細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B. 教學 績效 (20%) [依本 校教 師升 等教 學及 服務 績效 評分 原則]	教學年資	B1：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 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B2：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右列最多計二次	B3：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		
		B4：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B5：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B6：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B7：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B8：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 課程認證	B9：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教學當量	B10：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 與高教深耕教學創 新計畫	B11：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B12：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人1分。		
		B13：指導本系學生參加音樂比賽獲得優等以上，縣市初賽加1分、全國（區）決賽優等加1分、特優加2分，最多10分。		
		B14：指導本系學生獲得研究補助、產學計畫或論文獎，每項2分，最多10分。		
		B15：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得超過3分。		
B.教學績效小計（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大項	細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C. 服務 成績 (10%)	服務成績 (在本校同等級之年 限)	C1：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C2：校級會議代表每學年 1 分。		
		C3：院級會議代表每學年 1 分。		
		C4：系級會議代表每學年 1 分。		
		C5：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每次 1-2 分（系教評會評定）。		
		C6：校優良導師獎 8 分。		
		C7：院優良導師獎 5 分。		
		C8：系優良導師獎 2 分。		
		C9：招生宣導：每次 1 分，最多 10 分。		
		C10：擔任導師：學士班每學年 2 分，碩士班每學年 1 分。		
		C11：擔任本系各項術科考試、音樂會評審及論文口試：每次 1 分，最多 10 分。		
		C12：協助系務發展或辦理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指導本校社團參加校外相關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每項 1 分，最多 10 分。		
		C13：校外服務（至多 8 分，由系教評會評定）		
C.服務成績小計（基準為 70 分，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總分（=A*70%+B*20%+C*10%）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訂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